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460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表意见如下：

中审亚太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

我们对2024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尽快解决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